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11月27日

(香港股份代號:5)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公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給予相關同意

茲提述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於2025年10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滙豐亞太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恒生銀行私有化之建議(「**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給予相關同意

本公司謹此通知各股東,就建議而言,滙豐亞太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買賣、借出及借入恒生銀行相關證券時,均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若干限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1.2、21.7、23及24的規定。

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若干日常 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已就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1.2、21.7、23及24的規定申請相關同意及確認(「**相關 同意**」),而執行人員亦已給予相關同意,以確保上述規則獲得遵守。相關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若干結構性產品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於建議的要約期間內就下列情況涉及買賣、借出及借入恒生 銀行的股份或證券(「**結構性產品相關活動**」):

- (i) 根據新的客戶主導交易創設若干結構性產品,其中每項產品所涉及的恒生銀行股份分別佔(A)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下及(B)創設產品時產品中所有證券之價值的20%以下,並且創設及維持和調整其相關對沖安排:
- (ii) 解除若干已有結構性產品及其相關對沖安排;及
- (iii) 將若干結構性產品(其中每項產品所涉及的恒生銀行股份分別佔(A)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以下及(B)在達成轉倉安排及達致轉倉交易時產品中所有證券之價值的20%以下)進行轉倉及 維持和調整其相關對沖安排。

經本集團提出申請後,執行人員於2025年10月8日及2025年11月26日就結構性產品相關活動給予以下同意:

- (i) 執行人員同意本集團旗下成員於建議的要約期間內出售任何恒生銀行證券,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事先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
- (ii) 執行人員確認,本集團旗下成員購買任何恒生銀行證券,不會影響於收購守則規則23及24下作出 建議所需的最低代價水平;及
- (iii) 執行人員同意本集團旗下成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7就恒生銀行證券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證券借貸交易。

#### 根據代理借貸計劃提供的彌償保證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其客戶設立了一項代理證券借貸計劃(「**代理借貸計劃**」),本集團客戶可根據該計劃將存放於本集團旗下成員(作為託管人)的證券(當中可能包括恒生銀行證券)借予有關計劃的借用人。作為代理證券借貸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向客戶提供彌償保證,據此,一旦借用人違約,該本集團旗下成員將有責任履行借用人在證券借貸交易中的義務,包括收購借出的證券(當中可能包括恒生銀行證券),並將有關證券交還予借出人。

經本集團提出申請後,於2025年10月8日:

- (i) 執行人員確認,本集團旗下成員為履行根據代理借貸計劃所觸發的任何彌償保證而購買任何恒生 銀行證券,不會影響於收購守則規則23及24下作出建議所需的最低代價水平,及
- (ii) 執行人員同意本集團旗下成員於建議的要約期間內,根據代理借貸計劃向客戶(作為借出人)交付任何恒生銀行證券,以履行根據代理借貸計劃所觸發的彌償保證,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 事先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

#### 市場莊家活動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成分股包括恒生銀行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若干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擔任獲授權參與交易商及/或市場莊家(有關活動簡稱為「**市**場莊家活動」),並將會參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創設、贖回、銷售或購買及其他庫存管理活動。

經本集團提出申請後,於2025年10月8日及2025年11月26日:

- (i) 執行人員確認,本集團旗下成員以市場莊家或參與交易商身分根據市場莊家活動買賣相關恒生銀行證券,不會影響於收購守則規則23及24下作出建議所需的最低代價水平;及
- (ii) 執行人員同意本集團旗下成員於建議的要約期間內,以市場莊家或參與交易商身分在市場莊家活動中出售任何恒生銀行證券,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事先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

####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管理的被動型指數追蹤基金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擔任若干被動型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而該等基金的成分股

包括恒生銀行股份、並以基金經理身分進行相關恒生銀行證券的買賣。

經本集團提出申請後,於2025年9月29日:

- (i) 執行人員確認,本集團旗下成員以有關被動型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身分買賣相關恒生銀行證券,不會影響於收購守則規則23及24下作出建議所需的最低代價水平;及
- (ii) 執行人員同意本集團旗下成員於建議的要約期間內,以有關被動型指數追蹤基金的基金經理身分 出售任何恒生銀行證券,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事先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

## 作為遺產執行人及全權受託人進行交易

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信託及受信服務,包括擔任遺產執行人及全權受託人。在履行職責時,該本集團旗下成員可能以此身份進行恒生銀行相關證券的交易。

經本集團提出申請後,執行人員於2025年11月11日同意該本集團旗下成員(以遺產執行人及全權受託人身份)出售屬於遺產一部分之恒生銀行股份(該本集團旗下成員認為,出售此等股份符合遺產受益人的利益),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事先在24小時前通知公眾,前提是死者或受益人均非滙豐亞太或與滙豐亞太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若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會即時告知執行人員,以確定相關同意是否仍 然有效。

本集團或會視乎本身的業務需要及個別事項的相關特定情況,就相關恒生銀行證券的其他日常交易敦請執 行人員進一步同意或確認。若執行人員給予進一步同意或確認,本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法規的規定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長

戴愛蘭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利伯特\*、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 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及張瑞蓮†。

- \*獨立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HSBC** Holdings plc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 www.hsbc.com

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有限公司。註冊編號617987